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项目
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

用字第 1411212025XS000552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，核发此书。



核发机关 文水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10月31日



基 本 情 况	项目名称	文水县朝阳路（则天大街-子夏大街）道路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
	项目代码	2306-141121-89-01-607038
	建设单位名称	文水县住建局
	项目建设依据	中共文水县委办公室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文水县2024年重点工作清单〉的通知》（文办发〔2024〕14次）
	项目拟选位置	文水县凤城镇
	拟用地面积 （含各地类明细）	总规模1.6959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3664公顷，建设用地1.2015公顷，未利用地0.1280公顷
拟建设规模		朝阳路（则天大街-子夏大街）道路全长0.652km，红线宽度30m
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，无需预审，本证书只涉及选址意见书 文水县朝阳路（则天大街-子夏大街）道路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用地预审 与选址意见书附图		

文水县朝阳路则天大街 丰夏大街道道路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

